

交易及結算所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本年度業務及財務摘要

- 澳門博彩業復甦強勁是推動本集團於二〇二三年增長的動力。所獲得的合約總值再創二〇一五年以來的新高，於本年度達597,300,000港元，較二〇二二年按年增長約4%
- 本年度的總收益增長至528,066,000港元，較二〇二二年的491,567,000港元按年增長7.43%
- 毛利率由二〇二二年的18.31%上升約兩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的20.16%。硬件利潤率持續受壓，惟本集團通過維護支援服務合約及外包服務合約平衡硬件與服務的利潤率
- 本年度的利潤為5,392,000港元，而二〇二二年利潤則為3,412,000港元
- 得益於博彩業的強勁業務勢頭，澳門愛達利控股及萬訊獲得的合約總值大幅增長64.7%至437,600,000港元
- 在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香港團隊獲得價值42,700,000港元的合約，較二〇二二年下降9.0%。軟件定義廣域網絡業務連續三年下跌，惟數據網絡基礎設施業務較二〇二二年增長逾77%至29,700,000港元
- 中國內地團隊獲得的數據基礎設施及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合約總值分別下降逾60%及38%至64,300,000港元及38,700,000港元，兩項業務均回落至二〇二〇年／二〇二一年的水平
- 本集團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基礎維持在209,815,000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增值財務工具(包括已抵押存款)合共為84,244,000港元
- 董事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這將是本集團連續第十年宣派股息

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 | 附註 | 二〇二三年 千港元 | 二〇二二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二 | 528,066 | 491,567 |
| 銷售成本 | | (421,621) | (401,548) |
| 毛利 | | 106,445 | 90,019 |
| 其他(虧損)/收入及收益 | | (3,195) | 558 |
|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 | (24,686) | (18,469) |
| 行政費用 | | (76,727) | (75,051) |
| 財務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 | (663) | (2,240)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5,667 |
| 經營利潤 | | 1,174 | 484 |
| 融資收入 | | 3,778 | 3,051 |
| 融資成本 | | (93) | (94) |
| 融資收入—淨額 | | 3,685 | 2,957 |
| 除稅前利潤 | 三 | 4,859 | 3,441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四 | 533 | (29) |
| 本年度利潤 | | 5,392 | 3,412 |
| 歸屬於：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6,532 | 5,460 |
| 非控制性權益 | | (1,140) | (2,048) |
| | | 5,392 | 3,412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五 | | |
| 基本 | | 1.06港仙 | 0.89港仙 |
| 攤薄 | | 1.06港仙 | 0.88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二〇二三年 千港元 | 二〇二二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利潤 | <u>5,392</u> | <u>3,412</u> |
|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 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 | | |
| 公平值變動 | (2,635) | (10,908) |
|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虧損之調整 | | |
| －減值虧損 | 1,522 | 846 |
| 出售債務工具轉撥至損益 | 4,352 | 589 |
| 匯兌差額：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146 | 228 |
| 出售附屬公司轉撥至損益 | <u>-</u> | <u>(890)</u> |
| 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淨額 | 3,385 | (10,135) |
| 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股權投資： | | |
| 公平值變動 | <u>(1,097)</u> | <u>37,477</u>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 <u>2,288</u> | <u>27,342</u> |
|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u>7,680</u> | <u>30,754</u> |
| 歸屬於：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8,820 | 32,802 |
| 非控制性權益 | <u>(1,140)</u> | <u>(2,048)</u> |
| | <u>7,680</u> | <u>30,754</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三年 千港元 | 二〇二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1,787 | 2,106 |
| 使用權資產 | | 951 | 2,493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 股權投資 | | 36,380 | 37,477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 | | 30,439 | 37,39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u>69,557</u> | <u>79,467</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4,953 | 13,628 |
| 貿易應收款 | 七 | 165,752 | 183,554 |
| 合約資產 | | 53,562 | 35,459 |
| 預付款項 | | 61,835 | 63,998 |
|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 | 7,396 | 8,105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 | | 55 | 843 |
| 已抵押存款 | | 3,470 | 3,47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0,280 | 23,825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367,303</u> | <u>332,882</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 | 八 | 128,129 | 93,250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 23,910 | 17,433 |
| 計息銀行借款 | | - | 30,792 |
| 租賃負債 | | 983 | 1,517 |
| 合約負債 | | 53,921 | 41,106 |
| 應付稅項 | | 6,189 | 6,784 |
| 保證撥備 | | 13,913 | 12,174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227,045</u> | <u>203,056</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40,258</u> | <u>129,826</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209,815</u> | <u>209,293</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 | 997 |
| 資產淨值 | | <u>209,815</u> | <u>208,296</u>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三年 二〇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
| 權益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股本 | 61,771 | 61,771 |
| 其他儲備 | <u>155,000</u> | <u>152,341</u> |
| | 216,771 | 214,112 |
| 非控制性權益 | <u>(6,956)</u> | <u>(5,816)</u> |
| 總權益 | <u><u>209,815</u></u> | <u><u>208,296</u></u> |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業績。

附註：

一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權投資及債務工具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七 | 保險合約 |
| 《香港會計準則》一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二之修訂 | 會計政策的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八之修訂 | 會計估計的定義 |
| 《香港會計準則》十二之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 《香港會計準則》十二之修訂 |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甲) 《香港會計準則》一之修訂(經重列)財務報表的呈列要求實體披露彼等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二之修訂作出重要性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造成任何影響。

(乙) 《香港會計準則》八之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形成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貫徹一致，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丙) 《香港會計準則》十二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收窄《香港會計準則》十二所得稅中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金額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棄置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及遞延稅項負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十二之修訂並無對本年度及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其他綜合收益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丁) 《香港會計準則》十二之修訂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引入強制性暫時豁免確認及披露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刊發的支柱二範本規則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亦為受影響實體引入披露規定，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深入了解該等實體須繳納的支柱二所得稅，包括分開披露於支柱二法例生效期間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的即期稅項，及披露於法例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有關所須繳納的支柱二所得稅的所知或合理可估計資料。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範本規則的規管範圍，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代價的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為估計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作為交換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且受限制，直至有關可變代價的不確定性其後獲解決時，不太可能就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進行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轉讓貨品或服務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收益按應收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入合約負債應計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五客戶合約收益的實際權宜方法而並無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甲) 項目銷售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益，乃按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總結算價值須能可靠地計量。

部分合約包括多項應交付的產品，如硬件銷售及相關安裝服務。然而，安裝可由另一方進行，故列為獨立履約責任。

倘合約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則交易價格會根據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合約而言，硬件收益按交付硬件、轉移合法所有權及客戶接收硬件的時間點確認。服務收益乃按於報告期末所提供的實際服務確認。

客戶按付款時間表支付固定金額。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出付款，則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出所提供的服務，則確認合約負債。

(乙) 服務銷售

本集團向最終用戶銷售維修服務。提供維修服務之定價合約之收益一般於提供服務期間以直線法於合約期內確認。該等服務按定價合約提供，合約期一般介乎一年以下至三年。

(丙) 軟件銷售

安裝軟件的收益於客戶接收及取得軟件安裝控制權時確認。收益以合約列明之價格為準。由於有關銷售之信用期介乎三十至四十五日，故不被視為存在融資成分，此與行業慣例一致。

三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事項：

| | 二〇二三年 千港元 | 二〇二二年 千港元 |
|-----------------------------|----------------|--------------|
| 已售存貨成本 | 307,029 | 278,355 |
|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 112,567 | 122,133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袍金、社保開支及退休金成本)： | | |
| 工資及薪金 | 69,147 | 64,273 |
|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2,024 | 1,060 |

四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二〇二三年 千港元 | 二〇二二年 千港元 |
|----------|--------------|--------------|
| 即期—澳門 | | |
| 本年度支出 | 312 | 53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45) | — |
| 即期—中國大陸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24) |
| | <u>(533)</u> | <u>29</u> |

五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本年度已發行的616,115,000股(二〇二二年：616,115,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用於計算中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為本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誠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且股份加權平均數假設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股份為股份時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 | 二〇二三年 千港元 | 二〇二二年 千港元 |
|--|----------------|----------------|
| 盈利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 <u>6,532</u> | <u>5,460</u> |
| | | |
| | | 股份數目 |
| | | 二〇二三年 |
| | | 二〇二二年 |
| 股份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 616,115 | 616,115 |
| 攤薄影響—股份加權平均數： | | |
| 根據由股東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於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千股) | — | 4,805 |
| | <u>616,115</u> | <u>620,920</u> |

六 股息

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本公司將發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通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8條，相關通知將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至少十個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前發出。預期派付股息日期為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股息。

| | 二〇二三年 千港元 | 二〇二二年 千港元 |
|--------------------------------------|--------------|--------------|
| 自繳入盈餘中撥付的建議末期—每股0.01港元(二〇二二年：0.01港元) | <u>6,161</u> | <u>6,161</u> |

七 貿易應收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劃分的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〇二三年 千港元 | 二〇二二年 千港元 |
|--------|----------------|----------------|
| 三個月之內 | 134,499 | 165,157 |
| 四至六個月 | 23,133 | 11,102 |
| 七至十二個月 | 2,938 | 1,139 |
| 十二個月以上 | <u>5,182</u> | <u>6,156</u> |
| | <u>165,752</u> | <u>183,554</u> |

八 貿易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〇二三年 千港元 | 二〇二二年 千港元 |
|--------|----------------|---------------|
| 三個月之內 | 117,550 | 87,652 |
| 四至六個月 | 3,331 | 1 |
| 七至十二個月 | 657 | 311 |
| 十二個月以上 | <u>6,591</u> | <u>5,286</u> |
| | <u>128,129</u> | <u>93,250</u> |

九 比較金額

由於董事認為新的呈列方式對財務報表更為相關及適當，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愛達利－公司概覽

愛達利總部設於澳門，是一家以「多品牌」理念經營的綜合公司，分別以「愛達利」及「萬訊電腦科技」品牌於市場定位及區分，其提供產品及服務方面卻能互相補足。愛達利永遠以客戶為先，以成為客戶首選夥伴為主要原動力，當客戶尋求整體解決方案或服務的當地合作夥伴時，為其提供期望中符合選擇及服務要求的整體解決方案或服務，並滿足其需求、價值及願望。

作為系統集成商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代表一系列知名跨國製造商，持續尋求在其專長領域中具有高增長潛力及能完善現有產品及服務種類的產品。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一直擁有一支訓練有素、技術精湛及經驗豐富的工程師骨幹隊伍，讓「愛達利」及「萬訊電腦科技」成為最受追捧的系統集成商之一，提供可靠的全天候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及處理複雜的整體解決方案，尤其當客戶遇到故障時，如不及時解決或控制，可能導致業務及／或服務嚴重中斷。

業務活動回顧

澳門博彩業強勁復甦是推動本集團於二〇二三年增長的動力，不僅彌補了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的低迷業務，亦令本集團的訂單量創下二〇一五年以來的新高。於本年度獲得的合約總值為597,300,000港元，較二〇二二年按年增長約4%。

澳門的業務

於澳門，由於博彩業的強勁業務勢頭，愛達利控股及萬訊在澳門獲得的合約總值由二〇二二年的265,700,000港元大幅增長64.7%至本年度的437,600,000港元。本集團於第四季度的表現尤為突出，產生191,300,000港元的新合約，佔本年度自澳門市場獲得的合約總值近44%。

作為博彩勝地，澳門過往的美好時光於二〇二〇年遭疫情重創，面對旅遊限制及旅客人數減少等挑戰。於二〇二三年初放寬旅遊限制，標誌著澳門開始重整旗鼓。隨著澳門走出疫情的霧霾，於二〇二三年全市經歷強勁反彈，旅客人數飆升，令博彩收益(特別是來自大眾市場的強勁及穩健回報)大幅增長。幸運博彩年度總收益呈指數級增長，由二〇二二年的40,969,000,000港元增長逾四倍至二〇二三年的177,727,000,000港元。

由於旅遊業強大的吸引力及對博彩業的高度依賴，於授予自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十年博彩業特許權時，澳門政府探索對本地經濟及旅遊業產生的深遠影響，並要求所有六家博彩運營商承諾提供多元化娛樂產品組合，發揚本地好客精神，推動澳門成為世界級度假村，吸引中外旅客的同時保育本地的獨特文化遺產。運用科技，不同博彩運營商於本年度將科技融入其營銷戰略、活動及舉措，不僅吸引旅客及增強客戶體驗，亦鞏固澳門作為智能及數字驅動城市的地位。

翻開疫情後的新篇章，不同博彩運營商積極恢復並加快採用數字技術及數據分析以獲得商業見解，優化運營效率，確保對其資訊科技需求的彈性，滿足業務不斷演化的需求，並改善服務及便利設施，從而增強整體客戶體驗。本集團對於能夠為六家博彩運營商中的四家(過去多年不斷演化成為本集團的支柱客戶)提供支援引以為傲。借助彼等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監控方面的新需求(監控需求源於博彩監察協調局推出的新指引)，本集團成功把握該等機遇，於本年度獲得價值約266,000,000港元的資訊科技及監控合約。於二〇二三年，自該四名支柱博彩客戶獲得的合約總值不僅對本集團於澳門的訂單量增長有所貢獻，有關訂單量甚至超過二〇一九年或疫情前時期本集團獲得的合約總值290,700,000港元。

澳門政府現時仍然為本集團的支柱客戶之一。隨著博彩業強勁反彈，澳門政府淡化其刺激經濟的重要角色，轉而將資本支出重點投放於公共房屋、醫療保健、環境保護及體育領域。於本年度，在愛達利控股及萬訊並無從澳門政府獲得任何重大基礎設施項目的情況下，愛達利控股及萬訊自澳門政府及非博彩業垂直市場獲得的合約總值為165,000,000港元，較二〇二二年的221,000,000港元下降約25%。澳門政府授予的新合約包括網絡基礎設施、監控、伺服器及存儲、防火牆和維護服務等範疇的工程，客戶包括交通事務局、司法警察局、勞工事務局、身份證明局、房屋局、海關、法務局等。

香港的業務

於本年度，多項因素繼續籠罩香港市場，包括高息環境、缺乏強勁增長驅動力及資訊科技專業人才短缺，均對香港作為全球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構成挑戰，並引起對香港營商環境的憂慮。在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香港團隊於本年度僅獲得價值42,700,000港元的合約，較二〇二二年下降9.0%不足為奇。軟件定義廣域網絡業務連續三年下跌，於本年度僅獲得價值12,600,000港元的合約，較二〇二二年下跌近50%。就數據網絡基礎設施業務而言，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名支柱客戶(一家地區信息與通訊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於中國內地擴展及更換部分數據網絡基礎設施，於本年度獲得的合約總值較二〇二二年增長逾77%至29,700,000港元。鑒於本年度的業績，本集團將繼續對香港市場於二〇二四年及以後的前景持審慎態度。

就以「用時支付」模式(即從資本支出轉移至營運支出)從事託管服務的思創必達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言，由於託管服務參與者不斷增加導致競爭激烈及銷售週期較長，本年度提供託管服務及相關伺服器基礎設施獲得的合約總值僅為12,100,000港元，較二〇二二年下降53.8%。

中國內地的業務

中國內地業務活動主要由本集團兩大支柱客戶推動，包括一家領先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及一家經營創意內容平台的領先互聯網技術公司。在中國政府實施指引以監察及更有效規管線上遊戲行業的過程中，受疫情期間對電子商務、線上遊戲及視頻串流媒體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所推動，本集團積極支持該兩大支柱客戶於海外建立新數據中心及升級現有數據中心。因此，中國內地市場已成為本集團自二〇一六年以來增長最快的市場，且於疫情期間表現良好。

於後疫情時代，部分受國內及國際旅遊復甦以及服務及消費等領域顯著回升所提振，中國內地經濟穩健復蘇。然而，並非所有行業的復蘇均一帆風順和均衡，原因為部分行業的表現較其他行業優異。外貿及私人投資等領域一直滯後，加上出口及貨幣疲軟，本集團的數據網絡基礎設施業務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於本年度獲得一系列價值64,300,000港元的數據基礎設施合約，包括為兩大支柱客戶中的一名在北歐國家新建的數據中心安裝數據網絡基礎設施，但數據網絡基礎設施的訂單總量較二〇二二年獲得的合約總值下降60%以上，於本年度獲得的合約總值回落至二〇二〇年／二〇二一年的水平。

中國內地的軟件定義廣域網絡業務前景仍然明朗，此得益於為支援持續全球擴張、採用雲端應用程式及網絡改善，對安全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網絡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而軟件定義廣域網絡技術具有可擴展性、節約成本、網絡性能及靈活性有所改善、集中化管理以及經增強的安全性等優勢，因此亦可作為選項。然而，由於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參與者不斷增加，加上跨國集團(本集團傳統上專注於軟件定義廣域網絡業務的領域)放緩其投資，中國內地團隊於本年度的軟件定義廣域網絡業務價值僅為38,700,000港元，較二〇二二年的訂單量下跌38%以上，與數據網絡基礎設施業務類似，軟件定義廣域網絡業務回落至二〇二〇年／二〇二一年的水平。

其他投資控股

泰思通集團—泰思通集團的業務重點仍在推廣自主研發的「泰思通」品牌(本地託管及以雲計算為基礎)的網絡管理系統，其主要功能包括智能網絡管理系統、響應支援系統、中央警報系統、智能客戶服務平台及數據中心統一監控管理系統。本年度，泰思通集團合共獲取的合約總值為18,200,000港元，較二〇二二年減少17.3%。電訊行業仍然為泰思通集團的核心業務領域，所簽署合約總值中約30%與泰思通集團以雲計算為基礎的網絡管理系統有關。合約來自廣西壯族自治區、江西省、江蘇省、河北省及湖南省以及重慶市及上海市的電訊服務供應商。

TTSA—於本年度，TTSA的經營業績持續改善。根據TTSA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TSA年結時的資產總值為305,232,000港元，總權益為73,940,000港元。收益由二〇二二年的190,537,000港元略微增長1.37%至本年度的193,150,000港元，而TTSA的純利由上一年度的12,411,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10,361,000港元。

繼東帝汶政府與Oi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三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支付42,738,000港元及承擔價值逾122,982,000港元的債務的方式購買Oi於TTSA的57.06%權益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進一步最新官方資料。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任何最新進展。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估TTSA的公平值。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TTSA投資的公平值為36,380,000港元。本集團於TTSA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8.33%。

經營業績回顧

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的合約總值再次創下自二〇一五年以來的新高，達597,300,000港元，本年度的增長引擎歸因於澳門博彩業的強勁復甦。

總收益於本年度增長至528,066,000港元，較二〇二二年的491,567,000港元按年增長7.43%。儘管硬件的利潤率持續承壓，特別是與管理服務相關的伺服器批量供應及本集團策略性定價以取得的該等項目，惟通過維護支援服務合約及外包服務合約，本集團成功平衡了硬件及服務的整體利潤率。毛利率由二〇二二年的18.31%增加至本年度的20.16%，提升近兩個百分點。隨著收益增加及毛利率提高，本年度的毛利由二〇二二年的90,019,000港元增加至106,445,000港元，按年增長18.2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由二〇二二年的18,469,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24,686,000港元。儘管貨運成本下降約3,600,000港元，惟與此同時，支付予銷售團隊的銷售佣金(按毛利率計算)有所增加；員工恢復本地及海外公幹，以拜訪客戶、參加不同供應商舉辦的活動及會議，令差旅及招待費用增加；贊助不同活動以介紹及展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令市場推廣費用增加。

員工成本一直為最大成本組成部分。儘管董事、選定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繼續延長休假，但本年度的行政費用仍由二〇二二年的75,051,000港元稍微增加至本年度的76,727,000港元。費用增加的原因包括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貶值引致匯兌虧損、恢復員工招聘及員工年終花紅增加。自二〇二四年一月起，本集團重啟離職計劃，此舉並非旨在調整本集團人數規模，而是利用人才調整人手，令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服務持份者，並靈活適應、駕馭及支援新業務方向。

由於撇減所持CS Group的額外一級債券及Kaisa Group Holdings Ltd.(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在主板上市)所發行債券減值合共3,909,000港元，本集團呈報本年度利潤為5,392,000港元，而二〇二二年利潤則為3,412,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由於年末正在進行的若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監控項目需要存貨，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為24,953,000港元，而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628,000港元。儘管總收益按年增長7.43%，惟由於密切關注以確保及時收回應收款以及能夠與供應商磋商延長付款期限，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與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水平相若，約為219,000,000港元，而合約負債及貿易應付款由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4,356,000港元增加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2,050,000港元。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遵守資本紀律及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負債為零(正常貿易應付款及租賃負債除外)。儘管如此，由於預期四大支柱博彩客戶於本年度的訂單量將十分可觀，本集團繼續安排備用銀行融資，以靈活管理流動資金並在資金需求激增時支援現金流。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本基礎維持在209,815,000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增值財務工具(包括已抵押存款)合共為84,244,000港元。在所持債券中，2,748,000港元來自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2,593,000港元來自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2,323,000港元來自HSBC Holdings plc(在英國英格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每股0.50美元的普通股在主板及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及2,183,000港元來自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就CFLD而言，於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CFLD所發行票面年利率為9%，到期日為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有息債務工具及票面年利率為6.92%，到期日為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的有息債務工具(兩項工具均於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註銷)被重組為三種不同的債務工具，票面年利率介乎0%至2.5%。於本年度，繼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正式宣佈撤減CS Group發行的額外一級債券後，本集團全數撤減其持有的2,471,000港元額外一級債券。

通過多年來審慎理財，即使於充滿挑戰如疫情等的時期，包括控制客戶的付款條件、密切監察應收款的可回收性以及與供應商磋商延長付款期限，使管理層得以保障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於需要時亦有可動用的銀行貸款。管理層認為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資本架構及銀行貸款會繼續讓本集團能夠承受意想不到的阻力，同時亦提供了探索和支持新業務機遇的靈活性。

股息政策

由於審慎的財務管理，本集團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此將為本集團連續第十年宣派股息。

由於本集團繼續開展業務並評估新商機，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派付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運用《守則》的原則。除以下事項外，於本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 一 並非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二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三 管理層並無向全體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

C.1.4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詳細指引足以讓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C.1.6 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出差公幹。

D.1.2 管理層認為提供季度最新資料及日常業務事態發展的即時定期最新資料而非每月最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職責。管理層也可以回答董事的任何詢問。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列載的數字由核數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的數額核對一致。核數師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不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釋義

| | | |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 「巴西」 | 指 | 巴西聯邦共和國 |
| 「資本市場中介人」 | 指 | 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並從事《操守準則》第21.1.1段所指明的活動的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40條獲委任的資本市場中介人。整體協調人亦屬資本市場中介人 |
| 「CFLD」 | 指 | 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守則》」 | 指 |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 「《操守準則》」 | 指 |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三條設立並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條持續存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操守準則》 |
| 「本公司」 | 指 |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
| 「CS Group」 | 指 | Credit Suisse Group AG，在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債務證券」 | 指 | 債權股證或貸款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以及其他承認、證明或設定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證券或契據；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契據的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及可轉換債務證券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GEM」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其附錄、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並標明屬《GEM上市規則》一部分的上市申請表格、正式申請表格、銷售聲明以及須由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發行人就在GEM上市作出的聲明，以及在聯交所網站上「監管表格」一節不時登載的其他表格和規管上市費或發行費以及已在或將在GEM上市的證券的交易所涉及的徵費、交易費、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的規則、根據上述規則與任何一方訂立的任何上市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聯交所根據上述規則而作出的裁決 |
| 「本集團」或「愛達利」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交易及結算所」 | 指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港仙」 | 指 |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成立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香港會計準則》及三、解釋公告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發行人」 | 指 | 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正在申請在GEM上市，或其某些或全部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已經在GEM上市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主板」 | 指 | 早於GEM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GEM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GEM |
| 「中國內地」 | 指 |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
| 「萬訊」 | 指 |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Oi」 | 指 | Oi S.A.(正在司法改組)，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西證券交易所上市 |
| 「整體協調人」 | 指 | 從事《操守準則》第21.1.1段及第21.2.3段所指明的活動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42條獲委任的整體協調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保薦人」 | 指 | 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可進行第六類受規管活動、根據其牌照或註冊證書可從事保薦人工作、並(如適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2條獲委任為保薦人的公司或認可財務機構 |
| 「泰思通集團」 | 指 | Capital Instant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東帝汶」 | 指 |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
| 「TTSA」 | 指 |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英國」 | 指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愛達利控股」 | 指 |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網頁」 | 指 | 交易及結算所的正式網頁及／或「披露易」網站(該網站用於刊登發行人按監管規定發放的信息) |
| 「本年度」 | 指 |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瑞士」 | 指 | 瑞士聯邦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非執行董事

何偉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黃國權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